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南電力段勞安護理人員(助理工程員)甄選公告

用人機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南電力段
甄選人員 類別、職稱	類別:技工 職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 名 備取:2 名 (視成績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或備取予以增減人數)
甄試方式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合者約試。 第二階段:口試。
工作內容	1. 辦理員工之職業安全衛生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畫及實施。 2. 辦理行車人員體檢、員工健檢、毒品檢測等事宜。 3. 辦理員工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防治、急救及緊急處置、健康諮詢等勞工健康服務事宜。 4. 協辦年度勞安業務查核。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臺南電力段(地址：臺南市東區前鋒路 155 號，另依業務需要，須至所轄各電力分駐所訪查，轄區範圍自斗六至枋野)
待遇/每月	1. 依本局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以技工工種第 5 級日支 1,021 元(約 30,630 元/月)給薪，任滿 1 年後，得視年度考核成績晉級。 2. 每月薪津依當月日曆天數計算，請假另依契約書規定辦理。
資格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3. 具護士或護理師證照，並具護理相關實務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4. 取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如未具此項訓練合格者，須簽立附件之切結書，同意自錄取進用報到後 6 個月內完成受訓，若逾時未取得訓練合格證明，將註銷錄取資格，予以解僱。) 5. 具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報名應繳文件	1. 甄選報名表。 2.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 3. 護士或護理師證照正、反面影本。 4.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影本(需載明受訓期間，無證書者須附切結書)。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影本。
進用及僱用期間	1. 本次甄選職缺係配合本局「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相關工程執行需要進用之臨時性契約人員，人員薪津等經費來源由本段編列「『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項下專案執行 111 年至 113 年臨時支援人力(勞安護理)-臺南電力段」自辦工費支應，該計畫執行期程預定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竣，計畫結束預算用罄後，本次甄選僱用人員一律辦理解僱資遣。 2. 本次甄選錄取進用人員須經試用 3 個月期間，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始予正式僱用。試用期間如有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等情事，不予正式僱用。正式僱用人員每年於年終定期辦理考核，如無法勝任相關業務工作，即予解僱。 3. 備取資格自錄取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即喪失錄用資格，不得要求進用。
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電話:(06)2749493#12，沈小姐
備 註	

一、 報名方式：

(一) 採通訊報名(掛號郵寄)，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 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及切結書(如附件)，填妥後連同應繳證件，於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前將報名表件郵遞寄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南電力段收(地址：701005 臺南市東區前鋒路 155 號)，以郵戳為憑，信封並請註明：應徵勞安護理人員。

二、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報名表」報名、**報名表末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另行通知，寄送文件恕不辦理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三、 報名文件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時，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 經書面審查合格人員，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前另行電話通知參加面試，面試時請攜帶具有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

五、 體格檢查：錄取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可上勞動部相關網站查詢)，體格檢查不合格(含非認可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內容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錄取。